

國立高雄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124 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6 年 12 月 21 日發布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，及統籌、協調與研議個人資料使用與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並設置「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，負責督導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推動、協調及督導事宜。
- 二、執行秘書：由圖書資訊館長擔任，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事宜。
- 三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教發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國際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- 四、學者專家委員：校內外具資訊或法律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二名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- 二、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- 三、規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、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。
- 四、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。
- 五、處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重大緊急事件。
- 六、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- 七、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下設立教育訓練小組、個資安全與技術小組及申訴諮詢小組，共三個工作小組。各小組成員由該組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組成，成員需包括行政、學術各單位派員擔任，以負責所屬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的執行與聯絡窗口。各小組負責職掌、召集人及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訓練小組（召集人：人事室主任）
 - （一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。
 - （二）規劃個人資料保護認知與教育訓練計畫。
- 二、個資安全與技術小組（召集人：圖書資訊館館長）
 - （一）個人資料保護之內控文件(含風險評估)制訂、稽核及盤點作業。
 - （二）規劃現有資訊安全系統與權限審核機制。
 - （三）研議利用資訊科技輔助個人資料保護作業。

(四) 提供各業務單位資訊技術諮詢及協助。

三、申訴諮詢小組（召集人：主任秘書）

(一) 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申訴諮詢。

(二) 建置當事人權利行使、申訴諮詢窗口應對單位。

(三) 追蹤當事人權利行使、申訴諮詢之處理情形。

(四)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公文之資料彙整與陳報。

(五)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設置與維護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